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7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謝明璇

被告 鴻應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涼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肆仟玖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鴻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鴻應公司）、鄭涼勝（下與鴻應公司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鴻應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邀同鄭涼勝為其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分2筆撥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16日止，借款利率如附表各編號「週年利率」欄所示，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鴻應

01 公司就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依序僅繳息至113年5月16日、
02 同年9月15日，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76
03 萬4,955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
04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利息及
05 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
09 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
10 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憑（見
11 本院卷第22至36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8,590元，應由被告
18 連帶負擔。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陳芝霖

28 附表：（民國/新臺幣）

29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120萬元	63萬9,767元	自113年5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9.18%	自113年6月18日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

(續上頁)

01

					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30萬元	12萬5,188元	自113年9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9.18%	自113年10月17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76萬4,955元			